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鄧翊婷即鄧雅云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送達代收人　劉堯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莊喬淵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更正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更生清償分配表清償比例應更正如下表(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357,463元更正為1,357,463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每期清償8,000元。

二、清償方法：

㈠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357,463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576,000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42.43%。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782	46.25	3,70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241	16.59	1,327
3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15	5.74	459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525	7.92	634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000	23.5	1,880
合計		1,357,463元	100(%)	8,000元